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請人 大正齒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
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在案
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伊 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20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 1	政伯機械有限公司 曾盛雄	渣打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07年10月31日	8,988元	A A 五 〇 九 二 三 一 二	大正 齒輪 有限 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李韋樺